

原莱城区 2018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我区对 2018 年实施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现将 2018 年度原莱城区实施预算绩效评价管理项目情况予以公开：

一、绩效评价项目基本情况

2018 年我区按照上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绩效评价的总体要求，依规对纳入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绩效评价。本年度绩效评价项目共使用财政资金 7187.905 万元，涵盖了农、林、水、畜牧、民政、卫生和计生等领域，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 13 个，基本实现了公共领域全覆盖。

本年度绩效评价项目既有民生项目也有公共服务项目。公共服务项目和民生项目从立项到实施，程序规范；项目申报经过各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严格审核把关，符合申报条件。民生保障项目严格按照政策标准，足额落实资金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根据《莱芜市区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全覆盖。制定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突出业务指标、财务指标和效益指标评价权重，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反映项目综合情况。落实绩效评价工作责任制，项目实施单位是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第一责任人，项目主管部门负监督责任，确保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工作中采取查验资料和现场查验相结合，确保评价客观真实，数据翔实准确。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区严格按照财政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拨付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的使用坚持先建后补原则，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对每个项目建立合理的绩效目标，确保绩效评价管理结果的质量，注重结果运用，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本年度共完成绩效评价项目资金 7187.905 万元，被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绩效情况总体优秀。通过项目绩效评价管理，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资金和项目管理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高，资金分配更加科学规范。

四、预算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绩效评价形式单一、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不够、有的部门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重视程度不够、部分项目进度缓慢影响预算执行进度等。下一步还需要全区上下共同努力，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大培训宣传力度，拓宽绩效评价管理范围，运用好评价结果，做好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促进财政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